公務員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事項　已觸法

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張姓約雇人員，因透露124次聯合稽查消息，讓電子遊戲場及按摩業者事先準備，免受裁罰。經基隆地院審結，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瀆職罪，判張女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可易科罰金。

基市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由產發處工商科負責稽查具體時間、對象、場所排定等作業，張女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等事務，稽查違反法令業者，並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張女從2019年1月到2020年11月間，事先將聯合稽查資訊透露給友人共124次。法院指出，基市府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規定，「為落實查核成效，行前應予保密」，公務員服務法也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義務。張女明知聯合稽查相關消息，均屬不得洩漏秘密，仍相互通報，犯行明確。法官並認為，張女身為公務人員，竟僅因個人私誼，將應保密資訊洩漏給友人，有損公務員形象，並讓他人得以預先規避稽查而逃避處罰，應加以責難。

資料來源：聯合報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6674803

蒐尋日期：111.11.5